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2〕46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校院两级绩效工资经费核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校院两级绩效工资经费核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科专业基准分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校院两级绩效工资经费核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激发二级学院（部）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浙外院〔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建设国内知名外语特色鲜明教育品质一流的应用型高校的目标定位，立足学校现阶段发展实际，以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确立的战略定位、战略目标为引领，坚持“院强系”的战略举措，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人事制度改革，激发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与能动性。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统筹兼顾。学校根据当年财力及绩效工资总量，确定学院绩效工资经费总量，实行年初预拨，年终结算。立足学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学校经费投入结构。

（二）以人为本，兼顾公平。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教学工作的基础地位，以学院办学规模与课程供给核拨经费；兼顾公平，实现保障有力、激励有效。

（三）成果导向，强化考核。统筹考虑学院教学科研育人社会服务等实际贡献，鼓励学院高层次成果产出。强化考

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经费核拨挂钩，逐步加大考核力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施自主理财的二级学院（部）。

第五条 学院绩效经费主要包括学校核拨绩效经费、自筹绩效经费和其他专项绩效经费等。其中，学校核拨绩效经费包括课程供给绩效经费、学生绩效经费、学科专业绩效经费、高层次成果绩效经费和考核绩效经费等。

课程供给绩效经费和学生绩效经费占学校核拨绩效经费比例控制在 70% 左右，学科专业绩效经费、高层次成果绩效经费和考核绩效经费各占 10% 左右。

第六条 课程供给绩效经费主要体现二级学院（部）课程供给能力，按学院课程供给当量乘以当量绩效经费核拨，课程供给当量依据有关规定，由教务处确定。

对于课程供给质量较高、教授直接参与课程供给的学院，学校可调整当量绩效经费标准。

第七条 学生绩效经费主要统筹二级学院（部）教学科研育人等各类绩效，按学院学生数乘以生均绩效经费核拨。

公共教学单位（指马克思主义学院、应用外语学院、体育教研部等）学生绩效经费标准，按照非公共教学单位学生绩效经费平均数的 20% 确定。

第八条 学科专业绩效经费主要体现二级学院（部）围

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等方面的有效贡献，根据教务处、科研处、学科与硕士学位点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科研处、学科办）确定的学科专业基准分核拨，基准分见附表。

第九条 高层次成果绩效经费主要体现二级学院（部）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高层次成果产出，根据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办法核拨。

第十条 考核绩效经费主要体现二级学院（部）整体事业发展和战略目标任务等方面的考核，根据战略管理处（以下简称战略处）绩效考核结果分类分档核拨。依据考核分类，根据考核结果，分为第一档次（前 20%）、第二档次（20%-80%）、第三档次（后 20%）等三档。

对于考核结果为第二档次的学院，经费按考核绩效经费人均水平乘以年末人数核拨，第一、三档次经费根据考核情况由学校会议确定。

第十一条 自筹绩效经费额度根据学院自筹经费对学校贡献进行分配，主要依据学院社会服务、创收收入等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其他专项绩效经费根据专项奖励情况、学院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核拨。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绩效工资经费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以下简称教工部、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

门核算，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具体核拨。

每年年初，学校按照上一年学校核拨绩效工资经费的 80% 左右，预拨学院经费，年末按本办法与学院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仅作为校院两级绩效工资经费的核拨依据，不作为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含绩效考核奖）的分配依据。各学院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项工作，制定并完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度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工部、人事处，学工部、学生处，战略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办，计财处，合作处等单位解释。

## 浙外院办〔2022〕46号附件

### 学科专业基准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基准分/年
学科建设			
1	基础分 附加分	学科方向	80
2		省一流学科 A 类	170
3		省一流学科 B 类	150
4		校一流学科	30
专业建设			
1	基础分 附加分	本科专业	60
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140
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90
4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60
5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0

说明：1. 表中所列为学科专业基准分，按照基础分+附加分核算，各职能部门可根据建设目标，结合考核情况等予以认定，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可在考核当年追回相应基准分。

- 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规定，对于学科、学位涉及多个二级学院（部）的，基准分中的附加分按两倍计算。
- 有新增的以上项目，新增当年度不再计算基准分。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计算。
- 表中未列入的项目，由学校会议审议后确定。